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现场同步视频。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17:00）。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怀谷/孙益敏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

联系传真：0512-6525893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